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吳佳靜

抗告人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 雯 琪